

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

二零一九年一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7 其他.....	5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概述

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位于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现因厂区现有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废钒催化剂处置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及改扩建，利用原生产线部分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本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我单位（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后编制了本说明，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将启动公告和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同时进行，公示信息见图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将启动公告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同时进行，公示信息见图1。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万山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见图 1），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网上公示

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位于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废钒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
- 2、建设地点：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 3、建设内容：利用原有生产线改造建设一条废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区除原料库房外的其他生产设施全部进行拆除，并对原料库房进行升级改造作为尾渣暂存库房使用；新建生产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540m<sup>2</sup>，建筑面积 1116m<sup>2</sup>），废钒催化剂储存库房 1 座（占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辅料库房 1 座（占地面积 2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0m<sup>2</sup>），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2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m<sup>2</sup>），并新建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 二、环境影响概述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皮带运输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硫酸浸取过程产生的微量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集液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

3、噪声：项目施运营期采取设备底座加固减震、封闭房屋隔声等措施，使运营期噪声排放放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尾渣运输至水泥厂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转运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池/槽体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酸浸尾渣暂存严格执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 52/865-2013）中相关要求。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经本报告书预测，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结果为环境可接受，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 四、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到环评编制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查询。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本项目周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和单位，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个人和单位、有关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事项：①公众对本项目所持的态度；②公众认为环境对自身的影响；③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对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态度；④公众对本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的接受情况；⑤建设项目对当地经济的推动情况；⑥在改善环境方面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发放公众意见征询意见表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征询意见表见附件。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电话（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

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15985673188

环评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联系人：宁先生；电话：15329018553

电子信箱：406297746@qq.com；环评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路 1 号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工业园区项目不低于5个工作日，本项目位于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一致。

### 3.2 公示方式

我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在万山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见图1），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相关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trws.gov.cn/zwgk/xxgkml/zdlygk/hjbh/xmhp/201901/t20190110\\_3384431.html](http://www.trws.gov.cn/zwgk/xxgkml/zdlygk/hjbh/xmhp/201901/t20190110_3384431.html)



图 1 网上公示截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公示的方式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工业园区项目公开时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项目采取在万山区人民政府公开信息平台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时限为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在万山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见图1），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http://www.trws.gov.cn/zwgk/xxgkml/zdlygk/hjbh/xmhp/201901/t20190110\\_3384431.html](http://www.trws.gov.cn/zwgk/xxgkml/zdlygk/hjbh/xmhp/201901/t20190110_3384431.html)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环节。

本项目宣传科普采用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目前处于受理阶段，未涉及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其他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团体、个人意见中征询表作为存档备查资料，不进行公开。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 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含钒废弃物处置项目-3000t/a 废钒催化剂回收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唐贵敏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铜仁市万山区晋阳偏钒酸铵化工厂

承诺时间:2019年1月21日

